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和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28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协议部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事项

关于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仁科技")控股权事项,为更好的符合各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的要求,协议各方根据自愿、公平原则,原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经协商一致正式解除,各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基于此,转让方承诺,在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该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设置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对标的公司享有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二、股份转让协议变更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策医疗")

乙方(转让方):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磐源投资")

丙方(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通策医疗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和仁科技约29.75%股份。

(二)《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内容

原协议条款	修改后条款
"本次交易"指"乙方通过转让标的股份、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等方式以使得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事宜,以及为达成前述事宜而配合开展的包括股份质押等事项在内的一系列交易。"	"本次交易"指"乙方通过转让标的股份等方式以使得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事宜,以及为达成前述事宜而配合开展的包括股份质押等事项在内的一系列交易。"
"交易文件" 指 "甲乙双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本协议、编号为TCM-HRKJ-002的《股票质押合同》、编号为TCM-HRKJ-003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该等协议的附件、不时的修订及补充。	"甲乙双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本协议、编号为TCM-HRKJ-002的《股票质押合同》及该等协议的附件、不时的修订及补充。"
协议各方应共同努力,促成本协议于签署日后的4个月内生效,并促成本次交易于签署日后的6个月内交割完成且甲方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注:届满之日即为"最晚交割完成日")	协议各方应共同努力,促成协议于签署日后的4个月内生效,并促成本次交易于签署日后的8个月内交割完成且甲方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注:届满之日即为"最晚交割完成日")
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第(2)条"甲方已收到乙方出具的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原件,且相关承诺内容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	不再适用。
第五条标题"表决权放弃"	"控制权相关承诺"
乙方、丙方同意,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其将于本协议签署日另行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承诺自股份交割完成日起,在丙方及其关联方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超过26,488,568股(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期间,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26,488,568股的部分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放弃;在丙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低于26,488,568股(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或以下时本条不再执行。表决权放弃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事项的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则表决权放弃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减持、向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减持、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本条款约定的放弃表决权股份,且该部分股份转让后即恢复表决权。《表决权放弃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不再执行,各方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股份交割完成且《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后,甲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75%的股份表决权,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吕建明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交割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75%的股份表决权,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吕建明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过户登记或表决权放弃的,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以甲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及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应向甲方支付等额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在获得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本协议。甲方决定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孳息)。	若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过户登记的,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以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及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应向甲方支付等额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在获得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本协议。甲方决定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孳息)。
关于"表决权放弃安排"的内容	不再适用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表决权放弃的相关约定,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应于该等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并在该等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相关协议等方式纠正本条所述的违约行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在获得赔偿的同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相应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不再适用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及/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15.3条、第十六条自成立时生效,其余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当日生效: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甲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乙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及/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15.3条、第十六条自成立时生效,其余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当日生效: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甲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乙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3、本次交易已通过监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若本协议未能于签署日后的4个月内生效,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未能于签署日后的4个月内生效,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本次交易在该期限内已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但未取得批复的,双方可再行协商延长期限。

除以上条款调整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原协议执行。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修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7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策医疗将持有和仁科技29.75%的股份,成为和仁科技第一大股东。本次变更主要围绕"解除转让方表决权放弃的约定",同时增加转让方不影响本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未来交易完成后,和仁科技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及变更,不会对通策医疗的公司主营业务及投资计划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备案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2-02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7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第六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5月2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办)

2.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时至12:30时,下午15:30时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邮政编码:8500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0891-6872095

联系人:徐少兵、宁秀英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2",投票简称为"西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7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2年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78,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采用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出席本次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副总经理吴智辉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88,450	99.5770	90,000	0.42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88,450	99.5770	90,000	0.42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88,450	99.5770	90,000	0.42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09,950	99.6780	66,500	0.3125	2,000	0.009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88,450	99.5770	90,000	0.42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88,450	99.5770	90,000	0.42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900	95.6728	90,000	4.327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88,450	99.5770	90,000	0.423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70,550	99.4929	90,000	0.4229	17,900	0.0842

10、议案名称: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70,550	99.4929	90,000	0.4229	17,900	0.0842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88,450	99.5770	90,000	0.42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584,900	98.1250	66,500	1.8202	2,000	0.0548
6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63,400	97.5365	90,000	2.4635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88,000	95.6689	90,000	4.3311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563,400	97.5365	90,000	2.4635	0	0.0000
9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545,500	97.0465	90,000	2.4634	17,900	0.4901
10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3,545,500	97.0465	90,000	2.4634	17,900	0.4901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63,400	97.5365	90,000	2.46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 7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何文辉、上海泓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本次会议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丛丛、邵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波动、新冠疫情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广告推广和导购业务收入有所下滑,同时新业务尚未带来明显的财务贡献,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压力。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该报告期的营业收入为6,573.62万元,同比下降3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77万元,同比下降136.24%。

(二) 重大事项情况

1.2021年业绩承诺补偿及拟回购注销股份的事项。依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未完成承诺业绩(达成率为52.60%),相关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总数为93,469,353股,公司拟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公司筹划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公司拟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并计划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投资于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磋商阶段,公司未与相关方签订协议,亦未就该投资事项履行自身审议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少量媒体报道了公司计划回购注销股份事项,该等事项公司已经及时、充分披露有关信息,相关报道不涉及公司应披露未披露事项。除此之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盈率为85.22、滚动市盈率为116.16,高于公司所处行业"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平均水平。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骤变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波动、新冠疫情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广告推广和导购业务收入下滑,同时新业务尚未带来明显的财务贡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盈利能力同比去年有所降低,盈利水平有所下滑,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压力,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业绩补偿相关风险

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股份的事项后,预计公司股份及注册资本将减少93,469,353股,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变动,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发生变动。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来源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股份补偿尚需要经过股权持有人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手续,最终结果及具体时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尽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重组标的企业相关业绩的波动仍可能造成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风险

公司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相关投资,该事项尚在筹划沟通阶段,部分合作方尚未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亦尚未启动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内部审议程序,未与相关合作方签订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存在投资事项的筹划风险、基金设立失败的风险、基金运营及投资回报的风险、投资项目无法通过相关审批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六)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61,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

(七)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7,374,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长李延群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刘维成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董事李延群、李西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文田、魏永志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维成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魏宁、副总经理张新德及财务总监薛振菊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335,817	99.9954	39,100	0.0046	0	0.0000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373,217	99.9998	1,7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335,817	99.9954	39,100	0.004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373,217	99.9998	1,7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335,817	99.9954	39,100	0.0046	0	0.0000

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335,817	99.9954	39,100	0.004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2021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335,817	99.9954	39,100	0.004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335,817	99.9954	39,100	0.004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与华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418,120	99.9869	39,100	0.0131	0	0.0000

关联股东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418,120	99.9869	39,100	0.0131	0	0.0000

关联股东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335,817	99.9954	39,100	0.00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	29,705,238	99.8685	39,100	0.1315	0	0.0000
2	监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	29,742,638	99.9942	1,700	0.0058	0	0.0000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705,238	99.8685	39,100	0.1315	0	0.0000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9,742,638	99.9942	1,700	0.0058	0	0.0000
5	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705,238	99.8685	39,100	0.1315	0	0.0000
6	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	29,705,238	99.8685	39,100	0.1315	0	0.0000
7	关于公司计提2021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9,705,238	99.8685	39,100	0.1315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705,238	99.8685	39,100	0.1315	0	0.0000
9	关于与华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705,238	99.8685	39,100	0.1315	0	0.0000
10	关于2022年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705,238	99.8685	39,100	0.1315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29,705,238	99.8685	39,100	0.13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10名股东,代表股份867,374,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967%。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共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867,264,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8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1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艳玲、侯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2-02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88号 宁波财富中心4单元8楼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E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9,785,7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1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张奎、独立董事覃小红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黄惠琴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奇涵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66,646	99.9894	118,000	0.0104	1,1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44,246	99.9874	118,000	0.0104	23,500	0.0022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44,146	99.9874	118,000	0.0104	23,600	0.0022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743,446	99.9962	41,200	0.0036	1,100	0.0002

5、议案名称: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44,146	99.9874	118,000	0.0104	23,600	0.002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44,146	99.9874	118,000	0.0104	23,600	0.0022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44,146	99.9874	140,500	0.0124	1,1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994,898	99.9373	682,000	0.0605	23,600	0.002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66,646	99.9894	118,100	0.0104	1,0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44,146	99.9874	118,100	0.0104	23,500	0.002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666,646	99.9894	118,000	0.0104	1,100	0.00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6,178,0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90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656,674	99.7305	41,200	0.2624	1,100	0.007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76,479	95.3960	41,200	4.4842	1,100	0.119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780,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600,198	99.5105	41,200	0.4767	1,100	0.0128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500,898	98.3615	118,000	1.3653	23,600	0.2732
7	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500,898	98.3615	140,500	1.6256	1,100	0.0129
8	关于2022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7,936,898	91.8356	682,000	7.8912	23,600	0.2732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523,398	98.6219	118,100	1.3665	1,000	0.01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关于2022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3,085,248股,在该项议案表决时已做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黄忠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